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2132011-00378816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　　址：中山西路1245弄1号

2026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21320 11-0037881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JS03-130）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1417、0026-K00038521

预算金额：【6,380,000】元（国库资金：6,38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6,38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课程引进与开发、数字资源制作、专家评审、场景适配、试讲验证、修改完善和成果交付等专业服务，完成 80 门课程、620 课时课程开发及 4 场专家评审，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准确理解在线课程、基地课程、区校课程和总部课程四板块边界，按照“五横二纵三弯四空间一坐标”课程架构组织开发，并完成标准化成果、场景适配、质量验证、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保障。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方确认的试运行期间完成全部课程内容开发及成果交付，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得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10-18 至 2026-10-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900501730@qq.com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开标时，供应商应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相关材料。本项目不要求现场提交实物样品或视频演示，样例课程及其他投标资料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提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电话：021-64336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丽华

电话：021-63906828*1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采购预算	6,380,000 元（国库资金：6,38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人民币 6,380,000 元。 各分项最高限价如下： 在线课程开发：1,680,000 元；基地课程专家评审：20,000 元；区校课程专家评审：20,000 元；总部课程开发：4,66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或任一分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1-643363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27 联系人：强丽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或价格扣除政策以本表最终确认内容为准； 3.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名单； 4.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关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适用。
6.	图纸	本项目不提供图纸。与课程开发有关的空间图纸、设备清单及互动展项说明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阶段按需提供或确认。
7.	样品	不要求提供实物样品。 供应商须提交五大主题之一的 2 课时学生课程样例，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第二章课程样例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包	不得转包
9.	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10.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不属于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6.	答疑	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发送电子文件至1900501730@qq.com。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17.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8.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
19.	其他唱标内容	/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0000】元（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提交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207274000511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确保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应在投标截止日当日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备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真实性核验。保函的受益人、担保金额、有效期等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经核验不真实、无法核验、内容不符或者逾期送达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日）
2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5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不适用
25.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执行。供应商应重点说明人员成本、课程开发与数字资源制作成本、专家评审、场景验证、项目管理及售后支持等报价构成和履约保障。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8.	交付期、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试运行期间完成全部课程内容开发及成果交付,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及线上协作环境。
29.	质保期要求	售后服务期：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服务内容及响应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且首笔预付款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及退还/解除条件按合同约定。
31.	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 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 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 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前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需求书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7)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采购需求响应索引表；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项目理解与课程总体设计方案；

(4)在线课程开发方案；

(5)总部课程开发方案；

(6)基地及区校专家评审方案；

(7)成果交付与安全权利保障方案；

(8)项目实施与进度保障方案；

(9)质量验证与验收培训方案；

(10)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国际展示与资源转化材料；

(11)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3 样例课程

样例课程要求：提交五大主题之一的 2 课时学生课程样例，不要求实物，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4.2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报价及结算方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5.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课程开发、数字资源制作、专家评审、场景适配、试讲验证、成果交付和售后支持等全部服务要求，以人民币报出含税价格。

15.3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各表总价应保持一致。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供应商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课程开发、数字资源制作、专家和讲师、场景验证、试讲、差旅、税费、成果交付、培训和售后支持等全部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 5 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

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强丽华，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本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及进口产品管理要求。

35.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

（1）形式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合规性；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盖章及授权文件的合规性；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要求）。

（2）响应性审查

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

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5.同分处理规则

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仍相同的，按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规则确定。

6.同品牌处理规则（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构成、方案类评分规则及评分细则如下：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立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审查启动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审查程序及要求

说明与证明材料提供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人员投入、课程开发与数字资源制作、专家评审、场景验证、项目管理及售后支持等报价构成和履约保障。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合理性判断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同类服务市场价格、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及公开成本信息等，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处理决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1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客观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评分标准：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课程开发、教育资源开发、数字或视频课程、STEAM / 人工智能 / 科学教育、青少年教育或科普场馆教育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得 1 分，最高 5 分；同一合同不拆分计分，未提供有效项目不得分。不限定项目所在地区、所有制形式或特定客户。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须能识别项目主体、服务内容和签署时间）；已完成项目另须提供验收或履约证明。	5	客观分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组织	① 负责人经验（2 分，客观）：近五年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每提供一个有本人姓名及职责证明的项目得 1 分，最高 2 分；无有效证明不得分。	2	客观分
		核心团队人员：实际投入本项目课程开发、教研或专业指导的核心团队人员，设四个得分点，每项最高 2 分，合计最高 8 分。不设人员占比，不按人数累计，每个得分点仅计一次；同一人员可凭不同资历或经历分别支持多个得分点，临时评审专家或仅署名而不承担课程开发工作的人员不计入。 ① 硕士研究背景与课程开发能力：拟承担课程开发或教研职责的人员，具有与所承担课程内容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并提供本人参与的课程开发、教研或相关研究成果及本项目任务说明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无有效材料的不得分。 ② 教师资格及教育经历：拟承担课程编写、教研或实施指导职责的人员，持有有效教师资格证，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或课程开发经历，提供本人职责及本项目任务说明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无有效材料的不得分。 ③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承担教研、学科或技术指导职责的人员，具有教育、工程、自然科学研究、艺术等与所承担课程内容相关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无有效材料的不得分。按国家规定可对应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同等认可。 ④ 产业实践经历：拟承担课程内容或实践任务开发职责的人员，具有人工智能、科学工程、创意设计、数字媒体或五大主题相关企业、产业项目的研发、设计或应用实践经历，提供本人职责、实际成果及其转化为本项目课程案例或任务说明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无有效材料的不得分。	8	客观分

		证明材料：统一人员表及在职、合作关系或本人参与承诺；学历或学位证明及相关成果，教师资格证及教学教研经历证明，职称或依法对应职称的职业资格证明，产业任职或项目职责及成果证明。材料应对应人员姓名和本项目岗位；不限定院校、全日制形式、地区、企业规模或特定合作单位。		
		② 团队组织（3 分，主观）： 列明需求书所列岗位的人员、职责、工作投入和协作关系，能够覆盖课程教研、编写、制作、专业审校和空间适配工作的，得 3 分； 岗位与人员职责清楚，但投入或协作安排未说明的，得 2 分； 仅有人员名单或履历、未明确分工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安排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人员表、履历、负责人项目职责证明及在职或合作关系证明。允许合理兼任，不按学历、职称或教师资格比例评分。	3	主观分
4	项目理解与课程总体设计	评分标准：准确说明 80 门、620 课时、4 场评审及四板块边界，解释"五横二纵三弯四空间一坐标"，课程与主题、空间关系清楚，并采用 4 处智慧学习空间、3 处创智空间和 7 个 LAB 数据的，得 10 分； 工作量和板块范围理解正确，但总体架构解释或课程空间关系仅有一项未说明清楚的，得 6 分； 总体架构及课程空间关系两项均未说明清楚，或主要为通用教育理念、数量罗列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能对应本项目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课程总体设计方案及主题、课程、空间对应说明。	10	主观分
5	在线课程开发方案	评分标准：学生课程 15 门×2 课时、4 门×15 课时、1 门×30 课时及教师研修 3 门×20 课时均有具体内容设计，学习任务、评价及数字资源组织清楚，教师研修体现前沿内容向教学转化的方法，文件格式、授权及资源导入安排可实施的，得 12 分； 课程类型和数量覆盖完整，但教学转化、评价或数字资源组织中仅有一项缺少具体做法的，得 8 分；上述内容有两项及以上未说明，或仅覆盖部分课程类型，或主要为内容提纲、缺少教学与制作方法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能对应本项目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在线课程开发方案、课程内容提纲和数字资源制作说明。	12	主观分
6	总部课程开发方案	评分标准：40 门×2 课时、10 门×15 课时、7 门×30 课时三类课程均有教学安排，兴趣启蒙对应 2—5F 四个主题，个性探索覆盖五大主题并适配智慧学习与创智空间，创新创造对应 7 个 LAB 并说明导师、真实课题和研究方法，三类课程均说明学段、任务、评价及 AI 与创意设计的合理应用的，得 12 分； 三类课程和数量完整、教学安排具体，但空间适配、导师与研究任务、学段评价中仅有一项未说明清楚的，得 8 分； 上述内容有两项及以上未说明清楚，或仅列课程数量和主题、缺少具体教学或空间安排的，得 4 分；未提供或不能对应本项目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总部课程方案及课程、主题、实验室和空间对应说明。	12	主观分
7	基地及区校专家评审方案	评分标准：分别安排 2 场基地、2 场区校评审，每场 5 名专家；提出具体指标、材料预审、专家构成及回避、会议组织和意见汇总方法，并说明报告内容与采购人确认权限的，得 6 分。 数量、对象和专家构成明确，但指标、预审、会议组织或报告内容中仅有一项缺少具体做法的，得 3 分。 上述方法有两项及以上未说明，或仅承诺组织会议、邀请专家，未说明评审方法与成果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能对应本项目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评审方案、指标示例及专家专业构成安排；不要求投标阶段完成实际评审。	6	主观分
8	成果交付与安全权利保障	评分标准：A01—A05 成果组织清楚，教案落实逐课时目标、任务和流程，教师视频与评审成果单列，可编辑文件、资源运行说明、目录授权及材料设备、安全、AI 和未成年人信息使用要求均有可执行安排的，得 6 分； 成果范围与格式完整，但教学可用性、运行移交或安全权利措施中仅有一项缺	6	主观分

		少具体说明的，得 3 分； 上述内容有两项及以上未说明，或仅列文件目录、原则承诺、未说明如何交付使用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能对应本项目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成果目录示例、交付格式说明及安全、权利保障措施。		
9	售后支持方案	评分标准：明确 12 个月售后，一般问题 1 个工作日、重大问题 2 小时响应，并落实服务联系人、文件备份恢复、资源使用答疑和处理安排的，得 6 分； 承诺期限和响应时限，但联系人、恢复或使用答疑安排中仅有一项未明确的，得 3 分； 上述安排有两项及以上未明确，或仅有原则承诺、未说明具体时限及服务方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承诺。	6	主观分
10	样例课程	样例要求：提供五大主题之一的 2 课时学生课程文字样例，每课时 45 分钟，不要求实物。 评分标准：覆盖 A01—A03 核心内容，逐课时目标、任务、教学流程与评价一致，内容准确、学段适合、参照课标清楚，必要课件或任务样页、材料设备、教师操作与安全可实施，AI / 创意设计运用合理的，得 8 分；教案及流程完整，但评价、必要素材、操作安全或课标对应中仅有一项未说明清楚的，得 5 分； 上述内容有两项及以上未说明，或仅有课程提纲、课件、缺少逐课时教案及实施说明的，得 3 分；未提供样例或不能对应五大主题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可编辑样例文件及简要素材权利说明，可合并提交；无需无偿完成整套正式课程。	8	主观分
11	课程国际展示与转化	① 教育内容转化（2 分）：列出本项目拟转化课程、面向青少年的展示内容与受众、双语或跨文化适配及安全权利安排，具体可执行的，得 2 分；仅列方向、缺少内容与实施安排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 对接资源（2 分）：提供国际性教育科技会议展览或海外科技教育机构的有效合作、邀请或意向材料，且能对应拟展示课程的，得 2 分；仅有可核验历史渠道、尚未对应本项目课程的，得 1 分；仅宣传、口头承诺或无材料的不得分。 ③ 相关案例（2 分）：有青少年 AI、STEAM 课程或教学成果国际交流展示案例，提供活动记录、承担职责及本项目转化说明的，得 2 分；案例可核验但未说明本项目转化方法的，得 1 分；无可核验案例的不得分。 累计最高 6 分。不限定具体大会、主办单位、地区或独家合作关系，不设置课程比例，实际入选或出境成行不作为得分前提。 证明材料：课程展示转化方案、有效对接文件或公开可核验记录、相关案例及承担职责证明。普通会展承办经历须体现教育内容转化，不能仅凭活动名称计分。	6	主观分
12	教学应用与科教资源	设三个维度，每个最高 2 分，累计最高 6 分： ① 已在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或科教场馆应用的课程成果；② 可复用的教材、课程案例集、公开教学资源或教研成果及本项目适配说明；③ 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提供的可用于本项目的真实课题、案例、数据、导师指导等科技教育资源。 每个维度：同时提供具体内容、有效应用或合作证明及本项目使用说明的，得 2 分； 材料可核验，但应用 / 合作证明或本项目使用说明缺一项的，得 1 分； 仅有名单、宣传、一般荣誉或无材料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课程作品与应用反馈、成果发布及内容材料、资源合作或提供证明。资源单位不限类型、地区及所有制，不以特定等级荣誉代替成果质量。	6	主观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服务内容与合同价

1.1 乙方承担在线课程、基地课程、区校课程和总部课程相关的课程引进与开发、数字资源制作、专家评审、场景适配、试讲验证、修改完善、成果交付及培训支持等服务，具体范围、数量、课时和成果要求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为准。

1.2 双方约定含税合同暂定封顶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3 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专家和讲师、课程及数字资源开发、拍摄制作、授权、试讲与场景验证、差旅、税费、成果交付、培训和售后支持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暂定合同封顶价或审定价格（两者限额金额不一致时，孰低为准）。

2.服务期限 地点与方式

2.1 服务期限：开发及交付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

试运行期间完成全部课程内容开发及成果交付，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起止日期由甲方结合场馆开馆、课程试运行和年度运营安排确定。

2.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有关科创教育基地、区校单位及线上协作环境。

2.3 实施方式：现场调研与远程协作相结合，实行标准先行、样例确认、分批开发、分层评审、试讲验证、闭环整改和统一归档。

3.项目组织与实施

3.1 乙方应配置稳定的项目团队，至少覆盖项目管理、课程架构、学科或科技、教学设计、数字媒体或视频、场景与试讲、质量与知识产权及安全等职责，并明确人员投入、协作关系和替补机制。

3.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启动与基线、样例与首批、批量开发、全量初验、终验与移交五个阶段组织实施。

3.3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课程数量、课时、核心目标、主要成员、开发方式或成果权利安排。

4.成果交付与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完成 80 门课程、620 课时课程开发及 4 场专家评审，并按采购需求提交适用的 A01 课程方案与教案、A02 教学与学习资源、A03 实施与评价说明、A04 试讲与修订记录、A05 成果目录与权利说明，以及教师研修、基地和区校评审专项成果。

4.2 成果交付形式不限于文本，可采用图文、音频、视频、演示课件、交互资源等单一或组合形式，并应满足课程内容表达、教学实施和实际使用要求。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对特定成果内容及形式已有明确要求的，仍应按相应约定交付，不得因形式选择减少约定的成果内容。

4.3 文档、表格和课件应提供通用可编辑文件；课程方案、教案和评审报告另附 PDF 阅读版。实际开发的音视频、图片、程序或交互资源应按甲方确认的通用格式交付，并附必要的可编辑制作文件、运行或部署说明。

4.4 乙方应建立统一课程清单和版本管理机制，保证成果科学准确、学段适配、场景可实施、权属清晰、安全合规并可持续修改复用。

5.质量控制 试讲与培训

5.1 乙方应实施开发自检、专业审校和甲方或专家评审三级质量控制，对评审和试讲问题形成闭环记录。

5.2 2 课时学生课程原则上每门完成一次全流程试讲、桌面推演或等效完整场景验证；15 课时和 30 课时学生课程每门至少验证一个关键课时及一个阶段性成果评价节点；教师研修视频课程应先提交代表性模块样片审查。

5.3 乙方应按课程批次面向甲方课程管理人员、授课教师及必要技术保障人员开展交付培训，并提交实际使用的培训资料和实施记录。

6.验收

6.1 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相结合。甲方可组织使用部门、教师、技术人员、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文档审查、演示测试、试讲验证、抽样复核和现场检查。

6.2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通过试讲、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课程质量及教学适用性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课程修改完善及项目验收的参考依据，乙方应予以配合。

6.3 验收至少包括数量与课时、成果完整性、文件可用性、科学与教育质量、安全与合规、知识产权、试讲与评审、重复成果控制、移交与培训等维度，具体通过标准以采购需求为准。

6.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缺陷整改、重制、重新评审或再次交付；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应依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最终验收，形成书面验收结论，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履约保函：

（1）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首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以甲方为受益人，由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乙方办理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履约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间，并延续至全部项目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后 90 日。因合同履行期限调整需要延长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无未决履约索赔事项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或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保函条款向出函机构提出索赔。保函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2 付款内容：

（1）首付款 40%：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首付款。

（2）过程款 40%：乙方完成并交付不少于合同约定课程总课时 80%的课程成果（按 620 课时计算，不少于 496 课时），提交对应的完整课程成果及交付清单，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完成比例以已完整交付且通过阶段验收的课程对应课时核算。支付后，累计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80%。

（3）尾款 2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及交付资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并在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4）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与本期付款金额对应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

根据政府审计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3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1140X1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开户账号：1001221029026410972

地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电话：021-64336360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知识产权 数据与保密

8.1 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数据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使用第三方内容、开源软件或外部课程时，授权范围须覆盖甲方实际使用场景和期限。

8.2 本项目定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方案、教案、数字资源、音视频、动画、软件代码及相关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修改、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展览展示、教学推广和再开发权利等，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再使用、借用。乙方既有背景知识产权应事先列明并授予甲方实现项目目的的、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撤销、可转授的许可。

8.3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时，乙方应记录工具、用途和人工复核责任，不得输入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未公开项目资料、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或无权处理的第三方资料，不得直接交付未经核验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项目资料、课程内容、场地和设备信息、评审资料、学生或教师信息，也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训练、展示、宣传或商业用途。

9. 售后服务

9.1 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提供成果缺陷修复、文件恢复、格式适配、科学性和权利问题纠正、使用答疑及必要的远程技术支持。

9.2 一般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重大安全、权利或使用中断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先行采取止损措施。

10. 变更 转包与分包

10.1 涉及数量、技术路线、知识产权或费用的实质性变更，应按合同和采购管理程序书面确认。

10.2 乙方不得转包或将主体服务分包。确需引入外部专家、联合开发或依法分包辅助制作的，应事先向甲方披露范围、主体和权责，并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乙方对全部成果承担完整履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质量标准完成服务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内容对应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因乙方造成重大科学错误、安全或合规风险、知识产权侵权、数据泄露、核心成果缺失或数量课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停验收、要求重制、追究损失或依法解除合同。

11.3 若经专家评审或甲方最终验收时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重制或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需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应尽实际可能减轻损失并协商后续履行安排。

13.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与文件组成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各自妥善保管，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验收文件、补充协议及其他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时，按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顺序解释

及执行。

15.补充条款

15.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徐汇区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自合同终止后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响应索引表；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项目理解与课程总体设计方案；

（四）在线课程开发方案；

（五）总部课程开发方案；

（六）基地及区校专家评审方案；

（七）成果交付与安全权利保障方案；

（八）项目实施与进度保障方案；

（九）质量验证与验收培训方案；

（十）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国际展示与资源转化材料；

（十一）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21320l1-00378816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并按要求提供样例课程及相关证明材料。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21320l1-00378816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售后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

2.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须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最高限价（元）	投标金额（元）	备注
1	在线课程开发	项	23 门/180 课时	1,680,000		含学生课程 20 门、教师研修课程 3 门
2	基地课程专家评审	场	2	20,000		每场 5 名专家
3	区校课程专家评审	场	2	20,000		每场 5 名专家
4	总部课程开发	项	57 门/440 课时	4,660,000		兴趣启蒙 40 门、个性探索 10 门、创新创造 7 门
合计	80 门课程、620 课时及 4 场专家评审	批	1	6,380,000		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专家和讲师、课程及数字资源开发、授权、试讲与场景验证、差旅、税费、成果交付、培训及售后支持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是/否）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主体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2）已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已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以下名单：1）“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标现场查询
分支机构	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1）已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2）已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3）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非分支机构投标选“是”并说明
关联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要求：1）如由授权代表签署，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已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的，可填“不适用”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21320l1-00378816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是/否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且未附加条件； 2）投标总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最高限价且无实质性缺漏。	是/否		
采购属性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是/否		
售后服务期	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是/否		
公平竞争和诚信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是/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日止，满足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和阶段节点。	是/否		
转包要求	不得转包；外部专家、联合开发或依法分包辅助制作应事先披露并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	是/否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的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采购活动，相关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备注
1								
2								
3								
4								
5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终确认的所属行业及国家现行规定为准。

附件 7－2 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不适用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21320l1-00378816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说明：

（1）时间范围按投标截止日前五年计算，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

（2）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执行。合同关键页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签订日期；已完成项目还应提供验收或履约证明。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21320l1-00378816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采购需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需求事项	采购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或响应位置

注：供应商应对项目需求书中的服务范围、数量课时、成果交付、人员、实施、验收、知识产权与售后要求逐项响应，并在本表中标注投标文件对应位置。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21320l1-00378816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理解与课程总体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四、在线课程开发方案（格式自拟）

五、总部课程开发方案（格式自拟）

六、基地及区校专家评审方案（格式自拟）

七、成果交付与安全权利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与进度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九、质量验证、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情况，包括负责人同类项目经验、六类职责覆盖、学历职称和教师资格结构、人员关系证明及替补机制。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核心团队统计口径详细列明人员姓名、职责、学历、职称、教师资格、同类项目经验及在职或合作关系，并附评分细则要求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国际展示与资源转化证明材料；五大主题之一的 2 课时学生课程样例；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虫洞）、有关科创教育基地、区校单位及线上协作环境。

2.项目背景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以“虫洞学院”为核心载体，面向青少年构建融合实体空间、在线学习、科创教育基地、区校协同与社会资源的创新教育生态。项目聚焦科学、技术、工程、艺术与数学的跨学科融合，通过体验、探究、实践和研究，支持青少年从兴趣萌发走向个性化深度探索与创新创造。

中心总体空间与教育架构为“五横二纵三弯四空间一坐标”。该架构描述中心的主题布局、育人场景和公共空间关系，是本项目课程设计和空间适配的背景；本次采购不包含场馆建设、展项建设及平台底层研发。

（1）五横：未来工厂、智慧城市、生命盒子、自然公社、太空码头五大主题，分别对应 1—5F 的主要内容方向。

（2）二纵：人工智能与创意设计两条内容主线，通过科技与艺术的融合贯穿主题与课程。

（3）三弯：江景讲堂、弯曲时空和螺旋楼梯三类公共教育空间，分别承载科学家精神传承、前沿科技与科幻体验、科普文化传播。

（4）四空间：展示体验空间以“玩中学”激发兴趣；智慧学习空间以“探中学”开展人机协同的跨学科探究；创智空间以“做中学”开展项目实践与工程能力培养；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以“创中学”开展导师指导下的研究与创新。

（5）一坐标：B1 原创大赛设计场，通过“赛中学”承接科创成果展示、赛事活动与评价。赛事组织和赛事评价系统建设不属于本次课程开发采购范围。

在上述总体架构下，课程按兴趣启蒙、个性探索、创新创造三个阶段递进。兴趣启蒙主要采用 2 课时课程，个性探索采用 15 课时课程，创新创造采用 30 课时课程；教师在线研修课程按 20 课时设置。“三弯”指公共教育空间，不是课程的三个进阶阶段。

课程服务由在线课程（On Line）、基地课程（On Site）、区校课程（On Campus）、总部课程（On Headquarter）四个板块组成。在线课程提供学生和教师可持续使用的数字课程资源；基地课程连接科创教育基地与真实实践场景；区校课程汇集中小学及各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特色课程；总部课程在虫洞实体空间实施。

本次采购完成 80 门、620 课时课程引进与开发，以及 4 场专家评审。其中在线课程 23 门、180 课时，总部课程 57 门、440 课时；基地课程、区校课程分别组织 2 场专家评审，不计入 80 门新开发课程。课程应形成教学内容、必要资源和实施说明，供采购人用于后续教学与运营。

3. 服务期限及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试运行期间完成全部课程内容开发及成果交付，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供应商采用现场调研与线上协作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课程开发、数字资源制作、空间适配、基地与区校专家评审及成果交付。

采购范围以本需求书的详细采购清单为准。不包含在线学习平台底层研发和运维、科创导师智能体研发、基地专项活动实施、在线地图及后台系统、基地跨学科学习手册、区校报名和作品评价系统、教师信息展示平台、常态化授课运营及场馆设备批量采购。课程开发所需的教学材料和设备应在课程实施说明中列明，不将相关设备批量供货作为本次采购任务。

4. 总体开发原则

课程开发遵循主体性、融合性、真实性、协同化、动态化五项原则。

（1）主体性：以学生为中心，依据兴趣与特长提供课程选择，支持个性发展与多元成长。

（2）融合性：通过跨学科主题和项目化学习，推动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等领域知识的综合应用。

（3）真实性：联系前沿科技与现实问题，运用真实的工具和流程，形成真实情境中的学习任务。

（4）协同化：衔接校内基础、虫洞赋能和社会延伸，引入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的专家、课题和实践资源。

（5）动态化：结合科技发展、学生反馈和社会需求，持续更新课程内容与评价方式。

5. 主题内容与学习空间

五大主题的内容方向如下。人工智能与创意设计贯穿五大主题，具体课程内容应根据学段、学习目标和实施场景进行设计。

主题及楼层	内容领域与教育方向
未来工厂（1F）	围绕“数字产链”与“实体产链”的虚实融合，创设包含外部互动体验区和内部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的学习空间。聚焦新材料、机械、电子、智造等关键学习领域，引导青少年从产品想象出发，深入理解具身智能、数据建模及硬件工程等技术原理；围绕“智能制造”转型场景，通过从概念设计到 3D 打印实体化的完整闭环，探索制造业在智能化决策、服务化交互及绿色化生产中的未来发展路径。
智慧城市（2F）	围绕“重塑生活样态”，以“城市规划与公民参与”的二元视角，包含多个体验模块和一间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聚焦城市科学、智能设计、数字艺术等领域，引导青少年开展跨学科的科学和艺术项目，面向未来场景构建更加智慧、宜居、韧性、包容的生活和生态系统。
生命盒子（3F）	启发“解析生命密码”。以“人工世界”和“自然世界”的二元视角，通过体验学习模块和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以“进化魔方”学习场景让学生在计算机科学和生命科学之间，从记忆、感知、思维、视觉、运动等不同切入点相互启发借鉴，感知生命与人工智能的对照。
自然公社（4F）	围绕“向自然学习”，探索人类如何从自然界中发现规律、汲取灵感，并将自然智慧转化为创新成果。楼层包含多个体验学习模块和一间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融合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创意设计与环境科学等领域，引导青少年开展跨学科的科技发明、工程设计与艺术创造。
太空码头（5F）	启发“探究宇宙奥义”。聚焦天文学、航天工程、空间科学等领域，构建技术创新实践平台，引导青少年认识宇宙规律、了解人类探索宇宙的科学原理及技术应用，包含多个体验学习模块和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

（1）智慧学习空间与创智空间

智慧学习空间侧重真实情境中的跨学科探究与人机协同；创智空间侧重项目驱动的实践探究、工程能力培养及成果迭代。智慧学习空间 4 处、创智空间 3 处，合计 7 处，面积 1132 平方米，可容纳 234 人。

楼层	智慧学习空间数量	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人数	创智空间数量	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人数
1F	无	—	—	无	—	—

楼层	智慧学习空间数量	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人数	创智空间数量	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人数
2F	1	96	15	1	250	78
3F	1	96	15	1	250	28
4F	1	96	15	1	250	72
5F	1	94	11	无	—	—
合计	4	382	56	3	750	178

总部个性探索课程按 10 门、150 课时开发，五大主题各 2 门，其中智慧学习空间方向 5 门、创智空间方向 5 门。

（2）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共 7 个，包括 5 个主题 LAB 和 2 个专项 LAB。总部创新创造课程按每个实验室 1 门、30 课时开发，共 7 门、210 课时。

楼层	实验室名称	类型	课程数量及课时
1F	未来工厂 LAB	主题 LAB	1 门 / 30 课时
2F	智慧城市 LAB	主题 LAB	1 门 / 30 课时
3F	生命盒子 LAB	主题 LAB	1 门 / 30 课时
3F	具身智能 LAB	专项 LAB	1 门 / 30 课时
4F	自然公社 LAB	主题 LAB	1 门 / 30 课时
4F	无人智能 LAB	专项 LAB	1 门 / 30 课时
5F	太空码头 LAB	主题 LAB	1 门 / 30 课时

6. 适用依据

项目应执行现行有效的教育政策及课程指导要求。主要依据按印发或发布年月由近及远列示如下：

（1）2026 年 7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做中学”领航行动指南》。

（2）2026 年 6 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中小学校科技教育实施指南（试行）》。

（3）2025 年 5 月，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2025 年版）》和《中小学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2025 年版）》。

（4）2024 年 11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

（5）2023 年 5 月印发的《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课程方案应说明适用学段、所参照的学科课程标准或课程指导要求及其与学习目标的关系，不将校外课程等同于国家课程教材。涉及实验、数字资源、人工智能和个人信息的，还应遵守著作权、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标准。依据更新时，按现行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 1 课时时长为 45 分钟，采购课程开发 80 门、620 课时，另组织专家评审 4 场，每场 5 名专家。详细采购清单如下，所列课时均为开发内容量。供应商应按各项门数、课时和内容方向编制课程开发方案，落实至逐课时的学习目标、学习任务与必要教学资源。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及课程内容	单位	工作量
1	在线课程（On Line）兴趣启蒙课程	基于五大内容主题，开发 15 门课程，每门 2 课时，共 30 课时。	课时	30
2	在线课程（On Line）个性探索课程	开发 4 门课程，每门 15 课时，共 60 课时，包括完整教材及评估等内容。	课时	60
3	在线课程（On Line）创新创造课程	基于 7 个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发 1 门在线创新创造课程，共 30 课时；本项课程数量为 1 门，不是每个实验室各开发 1 门在线课程。	课时	30
4	在线课程（On Line）前沿性教师研修课程	通过面向社会征集引进、自主开发 3 门面向教师的精品在线研修视频课程，暂定每门 20 课时，共 60 课时。	课时	60
5	基地课程（On Site）科创教育基地合作与共建	基于学生科创教育基地、创新实践工作站及实践点等资源名录，组织 2 场专家评审，每场 5 名专家、会期 1 天。	场	2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及课程内容	单位	工作量
6	区校课程（On Campus）科创特色课程合作与共建	围绕拟收录并认证的 100 门中小学及各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特色科创课程，组织 2 场专家评审，每场 5 名专家；本项按专家评审场次计量。	场	2
7	总部课程（On Headquarter）兴趣启蒙课程	主要基于 2—5F 共 4 处开放体验空间，每个楼层主题开发 10 门课程（2 课时/门），共 40 门、80 课时；可采用 STEAM 项目制学习、定制教具或实验设备、原创动画或互动内容等形式。	课时	80
8	总部课程（On Headquarter）个性探索课程	主要针对智慧学习空间（封闭）和创智空间，基于五大主题板块，每个主题板块开发 2 门课程（15 课时/门），共 10 门、150 课时，其中智慧学习空间和创智空间各 5 门。	课时	150
9	总部课程（On Headquarter）创新创造课程	主要基于 1—5F 共 7 个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每个实验室开发 1 门课程（30 课时/门），共 7 门、210 课时。	课时	210
合计	课程开发与专家评审	课程开发 80 门，共 620 课时；另组织基地课程专家评审 2 场、区校课程专家评审 2 场，共 4 场，每场 5 名专家。	批	1

课程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开发和交付依据。确需优化课程题目、内容或实施安排的，调整范围原则上控制在约 10%，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执行，不减少 80 门、620 课时和 4 场专家评审的采购工作量，不改变四个板块的采购边界。

三、技术要求

1. 在线课程

在线课程包括 20 门面向学生的精品课程和 3 门面向教师的前沿研修视频课程，共 23 门、180 课时。供应商可采用自主开发、合法引进后本地化改编或联合开发方式，但必须对全部成果承担完整履约责任，并保证采购人获得合同约定的使用、修改和传播权利。

课程对象及层级	数量及课时	内容要求
学生兴趣启蒙	15 门 / 30 课时	覆盖五大主题，采用互动任务、实验观察、动画或轻量项目激发兴趣；每门形成明确的学习入口和延展建议

课程对象及层级	数量及课时	内容要求
学生个性探索	4 门 / 60 课时	形成连续 15 课时学习路径，包含真实情境、阶段任务、团队协作、过程反馈和项目成果
学生创新创造	1 门 / 30 课时	围绕可研究的前沿问题开展导师制研究或工程设计，包含方法、数据、伦理与成果论证
教师前沿研修	3 门 / 60 课时	每门 20 课时，服务校外导师和教师专业发展，兼顾前沿内容、课程转化方法、案例解析和实践作业

（1）在线课程应按学习模块组织，明确学习顺序、预计学习时间、学习任务和反馈方式。个性探索课程应形成完整教材与评估，不以线下讲义扫描件或单一长时讲座代替课程。

（2）教师研修视频应有清晰音轨、校对后的中文字幕和文字稿，配套课件及必要学习任务；外聘讲师提供肖像、声音和内容使用授权。

（3）视频采用通行的 MP4/H.264、1080P 规格，字幕采用 SRT 或采购人确认的格式，提交必要的可编辑制作文件；按采购人现有平台的资源导入要求适配，不承担平台底层研发。

（4）实际开发的交互程序、网页或数字工具，应交付运行或部署文件及必要的依赖、接口和操作说明。

（5）采用外部成熟课程的，应说明来源、授权链、改编范围、授权期限、地域、媒介和使用场景，不以链接访问权替代可交付成果。

2. 基地课程

本板块采购内容为 2 场科创教育基地合作共建专家评审。候选基地及基础材料原则上由采购人提供或确认，供应商负责建立评审指标、完成材料预审、提出补充清单、组织专家会议、汇总意见并形成可用于采购人决策和后续资源发布的标准化成果。

（1）评审对象基于上海市学生科创教育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及全球知名科创教育基地等名录。原方案规划收录 100 个参观学习基地、37 个创新实践工作站及 148 个实践点、20 个调查研究基地、10 个深度科创实训基地。上述资源为规划对象，不作为本次新增开发或逐项新建任务；具体送审名录由采购人确认。

（2）评审维度至少包括资源特色、教育价值、学段适配、可开放条件、课程或活动基础、师资与指导能力、安全保障、接待能力、交通可达性、权利与信息真实性、持续合作条件。

（3）每场组织 5 名专家。专家组应兼顾课程建设、科技教育、相关专业领域及教育教学背景，统筹校内外相关专家，可包括中小学教师、教研人员、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校外

教育单位专业人员等。具体专家名单、回避规则、劳务发放和会议形式须事先经采购人确认。

（4）每场应交付评审方案（含指标及材料要求）、专家名单及回避确认、会议记录、专家意见和评审报告（含结论及需补正事项）。相关内容可合并编制，不要求逐项另立文件。

3. 区校课程

本板块面向拟收录并认证的 100 门中小学及各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科创特色课程开展 2 场专家评审。本次采购按专家评审场次计量，不将 100 门课程作为重新开发的课程数量。供应商负责评审标准设计、材料规范化、预审与补正、专家组织、意见汇总、分类分级和成果归档；课程最终收录或认证由采购人依程序确认。

区校课程资源可参考上海市学生素质教育优质资源平台的科普科创、艺术人文、体育锻炼、安全健康等类别。

（1）评审标准至少包括育人目标、科学准确性、跨学科融合、创新性、学段适配、教学设计、过程评价、可复制性、资源成本、安全风险、知识产权和推广价值。

（2）建立 100 门候选课程的评审清单，记录课程编号、材料状态、专家意见、补正情况和最终建议；可与评审报告一并提交。

（3）评审结果应区分建议收录、修改后收录、暂缓收录，并列明课程主题、适用学段、课时及必要资源条件；不另设独立标签文件。

（4）区校课程评审共 2 场，每场 5 名专家；专家组应兼顾课程建设、科技教育、相关专业领域及教育教学背景，统筹校内外相关专家，具体名单及回避要求经采购人确认。

4. 总部课程

总部课程在虫洞实体空间实施，共 57 门、440 课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课程建设要求及实际场地、设备条件，完成课程方案设计、内容开发、教学资源整合、必要的教具或材料设计、空间适配和成果交付。

课程层级	数量及课时	内容与空间要求
兴趣启蒙	40 门 / 80 课时	基于 2—5F 四处开放体验空间，对应智慧城市、生命盒子、自然公社、太空码头四个主题，每个主题 10 门。通过互动体验、游戏或实验激发兴趣，列明班额建议、体验组织、材料耗用及复位要求。
个性探索	10 门 / 150 课时	五大主题各 2 门，智慧学习空间方向与创智空间方向各 5 门。适配 4 处智慧学习空间、3 处创智空间。智慧学习侧重情境、问题与知识探究，创智侧重项目计划、实践、反思和成果迭代。

课程层级	数量及课时	内容与空间要求
创新创造	7 门 / 210 课时	对应 7 个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每个实验室 1 门。形成 30 课时研究课程，说明导师指导、真实课题、研究或工程方法、数据处理和成果表达，结合相关专业的伦理与学术诚信要求。

（1）课程应依据采购人最终提供的空间图纸、设备清单、互动展项说明及网络、安全条件校核，列明所需空间、班额建议和设备材料条件，不依赖未纳入现有条件的特定品牌设备。

（2）对课程需要的定制教具、实验装置、软件或媒体资源，应提供必要的设计或使用说明、材料设备清单、耗材成本估算及安全、维护和复位要求；相关内容可并入课程实施说明。

（3）创新创造课程应说明导师来源及指导职责、先修条件或学习基础、研究任务安排、数据或实验规范、成果权属与成果表达方式。

（4）产业、科研和高校资源的引入应转化为课程任务、案例、数据、场景、导师或成果评价，不得仅以参访、嘉宾名单或合作意向代替课程开发。

四、项目团队及岗位要求

供应商根据课程开发与专家评审工作量配置稳定团队。岗位按教学、教研及课程制作工作设置，可在不影响履约的前提下兼任，并说明拟投入人员、职责、合作关系及工作投入安排。

岗位	主要职责	关键任职要求
项目负责人	统筹课程开发、专家评审、成果交付及售后，负责与采购人对接。	具有课程开发、教育资源建设或科技教育项目组织经历，能够统筹教研与制作工作。
课程开发负责人或教研负责人	组织四板块课程内容规划、教研与教学设计，审核主题、学段和课时安排。	具有教育教学、课程研究或相关学科背景，熟悉中小学课程标准及项目化、跨学科教学。
学科专家或科技教育专家	审核学科知识、前沿技术、研究方法及科技与艺术融合内容，提供专业指导。	具有人工智能、科学、工程、艺术设计或五大主题相关专业背景及研究、教学或实践经历。

岗位	主要职责	关键任职要求
课程编写教师或教学设计人员	编写逐课时教案，设计学习任务、教学资源及评价方式。	具有相应学段教学、教研或课程开发经历，能将专业知识转化为适合青少年的学习任务。
数字课程制作人员	完成视频脚本、制作、字幕、动画或交互资源及资源导入适配。	具有教育视频或数字学习资源制作经历，掌握通用媒体制作与交付方法。
课程实施指导教师	核对课程与空间、设备的匹配，编写教师实施指导和材料操作说明。	熟悉科创实践活动组织及相应设备材料使用，能够编写清楚的实施与安全说明。
课程内容审校人员	校核专业知识、文字、引用、素材权利及课程实施安全事项。	具有相关学科或教育内容审校经验，能够核查内容来源及适用性。

关键人员应提供履历、拟任岗位、相关项目、教学教研或产业工作证明，并说明在职或合作关系。学历、职称、教师资格及专业成果可作为其教育、研究或教学能力的证明材料。外部专家、教研人员和教师可通过合作协议或本人签署的项目参与承诺确认投入。

五、成果交付与验收要求

1. 课程成果包

课程成果按以下 5 类组织。A01—A03 按每门课程提供，可合并为课程教学文件；A04 按开发批次汇总，A05 按项目统一提交。

编号	成果	内容及提交方式
A01	课程方案与教案	课程编号、名称、板块、层级、主题、适用学段、先修要求、课时及实施场景；课程目标与结构；逐课时目标、学习任务、教学流程及必要的教师指导。课程基本信息、设计说明和教师指导可在同一文件中编制。
A02	教学与学习资源	可编辑课件及授课必需的任务单、实验记录或成果示例。音视频、动画、交互程序等按实际开发内容交付，不要求所有课程具备全部资源形式。
A03	实施与评价说明	材料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必要的耗材成本估算；备课准备、操作与复位、安全注意事项及必要的应急措施；简明的过程或成果评价标准。涉及 AI 或个人信息的课程补充相应使用边界。可与 A01 合并。
A04	课程修订说明	按开发批次汇总采购人反馈及相应修改内容。可与课程清单或成果目录合并。

编号	成果	内容及提交方式
A05	成果目录与权利说明	项目统一课程清单、成果目录及最终版本；素材来源、权属与必要授权证明。实际开发的程序或数字资源另附必要的运行、部署说明。

教师在线研修课程另须交付视频成片、字幕和文字稿、课件及必要作业、讲师授权和必要的可编辑制作文件；不统一要求交付无包装净版及全部拍摄、录音原始素材。基地与区校评审按各自评审成果要求交付，不套用课程成果包。

2. 文件与课程清单

（1）文档、表格、课件提供通用可编辑文件；课程方案与教案、评审报告另附 PDF 阅读版。音视频、图片、程序等按采购人确认的通用格式交付，实际开发的媒体或程序保留实现后续修改所需的制作、设计文件。

（2）文件不得设置未知密码或依赖无法合法移交的个人账号、云盘、专有插件和到期服务；确有依赖的，应提前书面说明并提供可持续使用方案。

（3）文件采用“课程编号—文件名称—版本”的简明命名方式，按课程建立文件夹，并提供统一成果目录。课程清单、交付目录及权利说明可合并为一份项目汇总表，不另要求独立文件校验清单。

（4）中文用语、单位、图表、引用和术语应统一；涉及英文、公式、代码或专业名词时须校对。对外发布内容不得含商业广告、未经允许的标识或不当价值导向。

开发前建立统一课程清单，列明课程编号、名称、板块、层级、主题、课时、适用学段和实施空间，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发。课程清单兼作交付核对依据，不另建重复台账。同一课程形成在线版与总部版的，应说明共享与新增内容，不将完全相同的成果作为两个完整开发单元重复交付。

3. 验收方式

采购人依据合同、课程清单和本需求书核对课程门数、课时、板块及成果文件，查看教学内容、实际数字资源和必要的运行演示，检查课程与空间设备的适配及素材授权情况。基地与区校课程核对 4 场评审的组织材料、专家意见和评审报告。

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试讲、问卷调查等方式检验课程质量及教学适用性，供应商应予以配合，相关结果作为课程修改完善及项目验收的参考依据。供应商应根据核对及质量检验意见完成相应补充或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

六、知识产权、数据与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

数据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发生争议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对本项目定制开发并由采购人付费形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使用、修改、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展览展示、教学推广和再开发权利应在合同中明确。供应商的既有背景知识产权须在实施方案中列明，并授予采购人实现项目目的所必需、稳定且可持续的许可。

3. 使用第三方内容、开源软件或外部课程时，授权范围必须覆盖采购人的实际使用场景和期限。不得以“仅限供应商账号访问”“不可修改”或短期订阅方式替代应交付的课程资产。

4.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时，应记录工具、用途和人工复核责任，不得输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未公开项目资料、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或无权处理的第三方资料；不得直接交付未经核验的 AI 生成内容。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项目资料、课程内容、场地和设备信息、评审资料、学生或教师信息，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训练、展示、宣传或商业用途。

6. 项目涉及个人信息时，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由采购人确认合法处理基础、告知与授权方式、保存期限和访问权限。原则上课程开发成果不得包含可识别未成年人的真实个人信息。

七、售后服务与持续支持

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供应商提供文件恢复、格式适配、科学性和权利问题纠正、使用答疑及必要的远程技术支持。供应商原交付成果存在问题的，相关修改不另行收费；新增课程或实质性重构按合同约定处理。

（1）设置固定服务联系人；一般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重大安全、权利或使用中断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并采取必要措施。

（2）提供备份恢复和文件重交方式，说明问题处理负责人、解决方案及预计完成时间。

（3）售后期结束前提交服务记录汇总及最终成果版本，不将年度新增课程作为免费售后任务。

第二部分 课程样例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 1 份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适应的学生课程样例，用于评价课程设计、资源开发和教学实施的可行性。样例统一采用图文形式，以文字说明结合图片、图示、表格等内容呈现，并与第三章“样例课程”评分细则相对应，具体要求如下。

一 样例范围与课时

1.从未来工厂、智慧城市、生命盒子、自然公社、太空码头五大主题中任选一个主题，自拟课程名称，设计 1 份 2 课时学生课程样例。每课时 45 分钟，共 90 分钟，两个课时应围绕同一主题形成连贯的学习任务。

2.明确适用学段或年级、学生学习基础、所属课程板块与层级以及实施场景。课程内容应符合相应学段的认知特点，体现科学、技术、工程、艺术与数学等相关领域的合理融合。

二 样例内容要求

样例应覆盖项目需求书 A01—A03 的核心内容，并按“课程方案与教案”“教学与学习资源”“实施与评价说明”三个部分依次编排，各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课程方案与教案 A01

说明课程主题、适用学段、课程目标及课标依据，分别提供两个课时的教学设计，体现学习目标、主要任务、教学流程、师生活动及预期成果，每课时 45 分钟。

教学情境、活动安排和组织方式由供应商自主设计，说明人工智能或创意设计与课程主题、学习任务的结合方式，体现课程设计特点。

2 教学与学习资源 A02

围绕核心学习活动，至少提供 1 项教学或学习资源示例，并以样图、示意图或文字说明呈现预期学生学习成果。涉及音频、视频或交互资源的，以关键画面、界面截图、脚本节选、流程图及必要文字说明等图文方式呈现主要内容和教学用途，使评审能够直接理解资源内容及其使用方式。

3 实施与评价说明 A03

简要说明课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教师指导要点及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涉及人工智能、网络工具或个人信息的，说明相应使用边界。

设置与学习目标和任务相匹配的过程或成果评价方式，说明主要评价依据及反馈方式，使课程实施和学习成果具备可判断的依据。

三 文件提交与素材权利说明

1.样例主体内容、资源示例及简要素材权利说明应合并为 1 份 PDF 图文文件，采用 A4 幅面，正文文字不小于五号，图片、图示及表格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含封面、目录、资源示例和素材权利说明，连续编页码；在投标文件目录或响应索引中标注样例名称及所在位置，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提交。

2.简要说明样例所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案例、数据等素材的来源、权属和使用

依据，区分自主创作与引用内容。涉及第三方资源的，应说明用于投标展示的合法使用依据，相关说明应纳入同一份样例文件。

四 提交范围与评审方式

1.评审所需内容应在所提交的 PDF 图文文件中直接、完整呈现，不另行提交音频、视频、交互程序或其他独立评审附件，不以外部链接、二维码跳转或账号登录补充评审内容。不要求提交实物样品或开展现场教学演示。

2.样例按第三章“样例课程”评分细则进行统一评审。本节明确样例内容及提交要求，不另设评分项或分值。未提供样例或不能对应五大主题的，按该评分细则处理。